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於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世茂天成與合營夥伴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在中國建設及運營電動車充電站。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成都世茂 天成將出資人民幣196,000,000元,合營夥伴將出資剩餘人民幣204,000,000元, 作為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合營公司成立後,成都世茂天成及合營夥伴將分別擁 有合營公司49%及51%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於合營公司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成立合營公司

於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世茂天成與合營夥伴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合營公司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及按投資協議條文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公司的建議名稱為蘇州茂有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並須以中國有關政府部門 批准及註冊的最終名稱為準。

合營公司的目的

合營公司將專注於在中國建設、安裝施工、運營及投資電動車充電站及其相關業務。

出資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合營公司成立後,訂約方對合營公司的出資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	出資	持股比例
	(人民幣)	
成都世茂天成	196,000,000	49%
合營夥伴	204,000,000	51%
合計	400,000,000	100%

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各自應於合營公司成立後1個月內以現金出資。

出資額由訂約方參考合營公司籌備運營的初始資本要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擬使用內部資源撥付其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合營公司的管理

合營公司將不設董事會。合營夥伴將委任一名合營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合營公司的 管理及運營。

合營公司將不設監事會。成都世茂天成將委任合營公司的唯一監事。

若干重大公司事宜,包括(i)修訂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iii)轉讓合營公司的股權;(iv)合營公司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v)發行公司債券;(vi)對內及/或對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或(vii)對外投資及融資,均須經合營公司三分之二的股東決議通過。

由於本集團不會持有合營公司的大部分股權,亦不會負責合營公司的管理,因此,合營公司將作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入賬,其業績不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社區增值服務、 非業主增值服務及城市服務。

成都世茂天成

成都世茂天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社 區增值服務及非業主增值服務,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夥伴

合營夥伴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興能源技術研發、運營集中式快速充電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機動車充電銷售、充電樁銷售和新能源汽車換電設施銷售,以及提供儲能技術服務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夥伴由張國壐及陳立宇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 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領先的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為中國144個城市近3.2百萬業主提供物業管理及社區增值服務。近年,響應中國政府新能源汽車國家戰略計劃,電動車數量迅速增長。於2023年,電動車銷量佔全部新車銷量的50%。隨著路面的電動車數量增加,市場對電動車充電服務存在巨大需求。合營公司將專注於充電站的開發及運營,為本集團在管社區的電動車主提供充電服務的同時拓展第三方市場業務,實現綠色出行,打造低碳社區。該等電動車充電服務與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戰略契合,在場地開拓、運營、維護及配套服務等事項上創新合作模式,與本集團的增值服務相得益彰。

投資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於合營公司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成都世茂 指 成都世茂天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天成」 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8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
指
成都世茂天成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及管理合營公司所訂立日

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投資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投資協議條款將予成立的合營公司;

「合營夥伴」
指
海南自在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壇

香港,2024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主席)、邵亮先生(總裁)及曹士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周心怡女士及許偉文先生。